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市2022年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2-08-2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0044562.html

各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各自考社会助学机构：

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重要环节和教育功能的具体体现，是自学考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。按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考办〔2015〕46号）要求，从2016年起，自考社会助学机构年度备案登记工作由各市（区）考办组织实施。我市2022年度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工作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备案登记对象

在我市开展自学考试辅导的社会助学机构。

二、备案登记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法人登记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二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三）《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情况说明》（单位提供书面的情况，内容包括机构名称、详细地址、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、助学专业及学习者人数、学习时限、助学方式、教学计划、助学机构管理人员及经费来源等，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四）《2022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五）首次备案登记的自考社会助学机构，须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该机构进行实地核实，做好自学考试及开展助学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工作，把好自考社会助学机构开展自学考试助学的入门关，并在上述第（三）条的《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情况说明》纸质材料上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。

三、备案登记时间及地点

2022年9月5日至8日，工作时间：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6:00，联系电话：82197626。

地址：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230室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（副本）需在有效期内，且上一年年度检查情况为合格。

（二）备案登记表中的专业代码、专业建设主考学校代码和课程组代码须按照专业信息简表（附件3）填写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加强服务意识，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开展助学辅导活动，准确、真实地宣传相关自考信息。

附件：1.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（粤考办〔2015〕46号）

2.2022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备案登记表

3.专业信息简表

附件1-3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3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181/1181370/10044562.docx